



试用期可以不缴纳社保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所以试用期用人单位理应为其缴纳社保。

在新单位工作未满足全月，缴纳基数应该怎么定？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分别以上一年度各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60%和300%确定。用人单位应按职工实际工资收入申报社保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全口径省平均工资60%的，按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职工工资收入高于上一年度全口径省平均工资300%的，按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300%计算缴费。